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人拟委托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的公司转移处置采购人兴庆、雁塔、曲江、创新港四个校区的实验室和附属中学在教学、科研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安全转移处置采购人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中小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投标人应提供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 本采购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说明：请项目单位根据采购实际情况在“□”中打勾（☑）。未进行勾选的，视为只接受本国产品参加）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项目中所含的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其他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31含铅废物等。

**三、采购标的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 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

（二）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3年/1500吨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2000000 元，一招三年。

（四）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95天内。

（五）交付地点：西安交通大学兴庆校区、雁塔校区、曲江校区、创新港校区和附属中学内各实验室指定地点 。

（六）付款进度安排：按中标单价，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和转移数量据实按季度结算，单价包含所有服务的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出其他费用 。服务期满三年或采购金额达到最高限价后，合同终止。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功能性需求：

转移处置采购人各校区在教学、科研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2.技术性需求：

1）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2) 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代码、包装方式：

| 危废名称 | 废物代码 | 包装方式 | 数量 | 单价 （元/kg） | 总价 （万元）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废液 | 900-047-49 | 桶装 | 约200吨/年 |  |  |
| 试剂空瓶、废包装物及其它固体废物等 | 900-041-49 | 箱、袋装 | 约280吨/年 |  |  |
| 实验室过期试剂 | 900-999-49 | 瓶、桶装 | 约8吨/年 |  |  |
| 废水处理污泥 | 900-046-49 | 瓶、桶装 | 约10吨/年 |  |  |
|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 900-052-31 | 箱、袋装 | 约0.5吨/年 |  |  |
| 废机油、润滑油、废煤油汽油柴油 | 900-249-08 | 桶装 | 约0.5吨/年 |  |  |
| 废活性炭 | 900-039-49 | 袋装 | 约1吨/年 |  |  |
| 总价（万元） |  |

备注：此处的处置数量为估算量，实际操作中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危废名称 | 废物代码 | 包装方式 | 单价（元/kg） |
| 易燃易爆类化学品 | 900-999-49 | 瓶、桶装 |  |

备注：由于易燃易爆类化学品日常处置量较少，只需报单价，实际操作中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危险废物现场回收时，所转移的危废类型和重量需要产废学院责任老师、我校工作人员以及中标公司回收人员三方共同签署确认函进行确认，确认函作为结算依据。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要求：

1）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公司须先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服务期满，退回保证金（不计利息），若中标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影响采购人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服务地点：西安交通大学指定地点（兴庆、曲江、雁塔、创新港各校区实验室和附属中学实验场所），主要在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区和长安区创新港等地，兴庆校区部分楼宇和雁塔校区个别楼宇无电梯。

3）付款方式：按中标单价，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和转移数量据实按季度结算，单价包含所有服务的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出其他费用。

4）服务期限：3年。

5）其他服务要求：中标公司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每车配备至少2名），每周保证4天以上固定时间（具体时间双方协商后确定）上门（实验室）收取危险废物；若有特殊需求，接采购人通知后须次日内上门收取；中标公司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许可证书；须在采购人单位文明作业，严格遵照国家相关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标准、贮存方案、带有符合要求标签的分类暂存容器（包括：垃圾桶、垃圾袋、废液桶、利器盒等），禁止混合收集、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楼宇内收集和运输应有防泄露保护的专业运输装置，电梯运送需乘货梯，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国家、地方及采购人单位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中标公司在采购人单位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及安全事故由中标公司负责。

2.服务响应时间：每周固定时间（具体时间双方协商）上门（实验室）服务，若有特殊需求接采购人通知后次日内上门服务；若有紧急情况需转移处置或应急抢救时，采购人联系中标单位，中标单位需全力配合解决；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服务，中标公司须在24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3.培训要求： 每年协助学校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演练。

**六、采购标的的履约验收标准**

|  |
| --- |
| 现场的检验指标及方法 |
| 序号 | 功能或指标 | 验收或测试方法 |
| **中标单位验收要求：** |
| 1 | 对危险废物进行科学分类收集、装车 | 现场核查 |
| 2 | 现场称重计量危险废物 | 中标单位或委托人、危废管理人员、危废负责人三方签字确认 |
| 3 | 对作业现场进行恢复 | 现场查看 |
| **学校验收复核要求：** |
| 1 | 与实验室危废负责人核对回收危废计量数 | 双方签字 |
| 2 | 与中标单位核对各危废场所危废计量数 | 双方签字 |
| 3 | 记录并上报最终转移处置数量 | 录入《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
| 验收时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 | 是□ | 否☑ |
| 验收时是否需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其他设备 | 是☑ | 否□ |
| 除现场验收外，需提供的其他验收要求 |
| 除现场验收外，是□否☑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对于检测机构的要求：国家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由验收复核专家认可之后作为验收复核通过的主要依据。对于检测执行标准的要求：各项检测项目标准以检测机构按照行业相关要求最新适用并执行的标准为准。 |